

2025年度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农业、水利、动植物防疫检疫和疫病防控、村改居社区集体资产改制、辖区河（湖）长工作、辖区海域非法养殖整治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包括1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	财政核拨	13	1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围绕河（湖）长工作、对口帮扶协作、“村改居”社区三资监管和海洋渔业综合治理四大板块重点推进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为533.61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528.35万元增加5.26万元，增长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3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3.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533.6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528.35万元增加5.26万元增长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0.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7.09万元，公用支出53.51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3.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6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528.35万元增长1%,主要是由于实际支出需要变化。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6.8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4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1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7.7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430.6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6.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0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0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农业水利事务中心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